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1998年9月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二） 本所律师简介

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和唐方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丰富经验。黄艳律师先后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夏慧君律师先后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唐方律师先后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联系电话为 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 （一）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股份公司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股份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股份公司提交了股份公司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 （二） 与发行人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股份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股份公司行政管理部门、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 （三）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

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并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有关股份公司的市场监督、税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 (四)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股份公司提供和本所律师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助理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000 小时。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及时、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副本、复印件文件资料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之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3.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4. 《管理办法》: |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5. 《审核规则》: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 6. 《上市规则》: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7. 股份公司/发行人: | 指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 博俊有限: | 指股份公司前身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
| 9. 上海分公司: | 指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10. 重庆博俊: | 指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1. 成都博俊: | 指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 |
| 12. 西安博俊 | 指西安博俊科技有限公司。 |
| 13. 控股子公司: | 指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上述第 10 项至第 12 项公司。 |
| 14. 昆山博俊: | 指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

15. 中民金服：指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江苏中民金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昆山嘉恒：指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 上海富智：指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18. 宁波马扎罗：指宁波马扎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上海部件：指上海博俊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0. 上海模具：指上海博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1. 容诚：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 容诚审字[2020]230Z0420号《审计报告》：指容诚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420号《审计报告》。
2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4.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股份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26.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7. 报告期：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28.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

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 15 天提前通知时限，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53.34万股（含3,553.34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具体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 发行价格：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及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战略投资者、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拟上市地：深交所创业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办理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5.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6.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7.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8.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

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俊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20583000439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714293884 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8,589,784.69元、60,245,706.13元及60,492,835.17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

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俊有限按截至2013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以1.0017: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七部分、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

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0]230Z0324号《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股份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第九部分）。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用精密模具及精密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冲压零部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激光拼焊汽车转向支架、落料件、汽车天窗用包塑件、汽车门锁用包塑件的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第（一）、（二）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0,66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53.34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245,706.13元及60,492,835.17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博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伍亚林、伍阿凤。

2013年3月6日，上海浪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浪腾沪审字[2013]第009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博俊有限截至2013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150,253,158.87元。

2013年3月7日，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正大评报字（2013）第124号《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博俊有限于2013年2月28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50,501,857.94元。

2013 年 3 月 6 日，博俊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博俊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浪腾沪审字[2013]第 0099 号《审计报告》所载博俊有限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150,253,158.87 元按照 1.0017:1 的比例折合为 15,000 万股。改制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253,158.8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3 月 7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达成协议。

2013 年 3 月 17 日，上海浪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浪腾沪验字[2013]第 010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7 日，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50,000,000 元。

2013 年 4 月 7 日，股份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20583000439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股份公司聘请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天资产评估”）对博俊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重新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天资产评估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5032 号《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博俊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025.32 万元，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5,049.8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上海浪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股份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于2013年3月7日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复核。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5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第0923号《验资复核报告》，上海浪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博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的浪腾沪验字[2013]第0100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为设立股份公司，伍亚林、伍阿凤于2013年3月7日签署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名称与地址、注册资本、折股比例、股本总额、每股面值、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股权比例、筹备和设立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发起人的责任、设立费用、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详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以及后续评估确认、验资复核的情况如下：

1. 相关审计、评估、验资及评估确认、验资复核情况

（1） 2013年3月6日，上海浪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浪腾沪审字[2013]第0099号《审计报告》，对博俊有限截至2013年2月28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 (2) 2013年3月7日，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正大评报字（2013）第124号《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对博俊有限截至2013年2月28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股份公司聘请中天资产评估对博俊有限于2013年2月28日的净资产重新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天资产评估于2015年1月18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5032号《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设立股份公司时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2月28日，博俊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5,049.87万元。

- (3) 2013年3月17日，上海浪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浪腾沪验字[2013]第0100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截至2013年3月7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上海浪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股份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于2013年3月7日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复核。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5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第0923号《验资复核报告》，上海浪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博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的浪腾

沪验字[2013]第 0100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 相关评估、验资机构取得资质的情况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出具评估报告时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133548352Y的《营业执照》，并已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之编号为31020044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前述沪正大评报字（2013）第124号《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评估师倪卫、樊恭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之编号分别为31000295、31000303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备资产评估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资产评估已取得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21371842774的《营业执照》，并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之证书编号为32020077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之编号为0250043002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各类资产评估资格；前述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5032号《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设立股份公司时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的签字评估师王昱文、肖胜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之编号分别为32030027、32080020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备资产

评估资格。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浪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出具验资报告时已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310104000364459的《营业执照》，前述浪腾沪审字[2013]第0099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滕波、冯娟已取得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之编号为310000721666、140501350003的《注册会计师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时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 的《营业执照》，并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之编号为 00014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前述会验字[2019]第 0923 号《验资复核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毛伟、谢中西、李波已取得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之编号为 110004230157、110100323884、110100323948 的《注册会计师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选举伍亚林、伍春梅、季德兴、伍丹丹、郑庆芳等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伍阿凤、顾妙金 2 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

蔡燕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说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该等人员的薪资汇总表，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股份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均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

调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质保项目部、销售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技术支持、运营中心、注塑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等内部组织机构。股份公司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或分支机构干预股份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股份公司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自身名义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股份公司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股份公司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纳税申报表，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股份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伍亚林、伍阿凤，二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伍亚林	3503211967081*****
2	伍阿凤	350321196906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说明，伍亚林、伍阿凤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 2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博俊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昆山嘉恒、上海富智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四）节），宁波马扎罗通过对发行人增资持有发行人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四）节）。其中，昆山嘉恒系由伍亚林作为普通合伙人成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富智系伍亚林、伍阿凤持股的家族

持股平台，宁波马扎罗系外部投资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1. 上海富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富智持有股份公司2,750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25.8%。上海富智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320842979A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20842979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668 号 A3087 室
法定代表人	伍亚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钢材、建材、木材、建筑装潢材料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富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伍亚林	70	70%

2	伍阿凤	30	30%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富智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昆山嘉恒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嘉恒持有股份公司 1,31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12.29%。昆山嘉恒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313920377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13920377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开发区盛晞路 198 号 4 号房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伍亚林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34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及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嘉恒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身份
1	伍亚林	普通合伙人	729.5	55.6870%	实际控制人
2	伍阿凤	有限合伙人	302.5	23.0916%	实际控制人
3	金秀铭	有限合伙人	28	2.1374%	公司员工
4	李文信	有限合伙人	27	2.0611%	公司员工
5	李晶	有限合伙人	22	1.6794%	公司员工
6	伍春梅	有限合伙人	14	1.0687%	公司员工
7	李文轩	有限合伙人	13	0.9924%	公司员工
8	吴厚俊	有限合伙人	13	0.9924%	公司员工
9	齐美文	有限合伙人	13	0.9924%	公司员工
10	朱鹤	有限合伙人	12	0.9160%	公司员工
11	束挺	有限合伙人	10	0.7634%	公司员工
12	张立广	有限合伙人	10	0.7634%	公司员工
13	侯琰春	有限合伙人	10	0.7634%	公司员工
14	姚金阳	有限合伙人	8	0.6107%	公司员工
15	张沙	有限合伙人	8	0.6107%	公司员工
16	周后高	有限合伙人	7	0.5344%	公司员工
17	蔡燕清	有限合伙人	7	0.5344%	公司员工
18	赵雅雅	有限合伙人	6	0.4580%	公司员工
19	顾金锋	有限合伙人	6	0.4580%	公司员工
20	李锦章	有限合伙人	6	0.4580%	公司员工
21	宋国民	有限合伙人	6	0.4580%	公司员工
22	许昌发	有限合伙人	6	0.4580%	公司员工
23	杨佳峰	有限合伙人	6	0.4580%	公司员工
24	马行始	有限合伙人	6	0.4580%	公司员工

25	蒋昱	有限合伙人	5	0.3817%	公司员工
26	张宇	有限合伙人	5	0.3817%	公司员工
27	陈小静	有限合伙人	4	0.3053%	公司员工
28	李兵	有限合伙人	4	0.3053%	公司员工
29	唐杰	有限合伙人	4	0.3053%	公司员工
30	杨培	有限合伙人	4	0.3053%	公司员工
31	王吉宾	有限合伙人	4	0.3053%	公司员工
32	刘电	有限合伙人	3	0.2290%	公司员工
33	朱仁久	有限合伙人	1	0.0763%	公司员工
合计			1,310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嘉恒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 宁波马扎罗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马扎罗持有股份公司 35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3.28%。宁波马扎罗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ED6F2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马扎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D6F2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402
法定代表人	余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马扎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新	99	99%
2	余庆	1	1%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马扎罗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波马扎罗的确认，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宁波马扎罗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伍亚林、伍阿凤夫妇直接并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富智、昆山嘉恒合计控制发行人 96.72%的股份，伍亚林、伍阿凤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博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股份公司正式成立之日依法缴销博俊有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向股份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博俊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博俊有限拥有之资产的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博俊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由伍亚林、伍阿凤 2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博俊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成相应股份。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亚林	14,250	95%
2	伍阿凤	750	5%
合计		15,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

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股份公司前身博俊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2011 年 3 月博俊有限设立

博俊有限系由自然人伍亚林、伍阿凤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博俊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伍亚林以货币出资 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伍阿凤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1 年 3 月 22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华内验（2011）第 M080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3 月 29 日，博俊有限取得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 320583000439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俊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伍亚林	475	95%
2	伍阿凤	25	5%
合计		500	100%

2. 2011 年 4 月增资

2011 年 4 月，博俊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博俊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伍亚林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775 万元，伍阿凤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25 万元。

2011 年 4 月 21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11）K14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4 月 29 日，博俊有限取得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注册号为 320583000439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伍亚林	14,250	95%
2	伍阿凤	750	5%
合计		15,000	100%

（三） 2013 年 4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俊有限于 2013 年 4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5,000 万元，由伍亚林、伍阿凤分别以其持有之博俊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

2013 年 4 月 7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 320583000439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 2013 年博俊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伍亚林	14,250	95%
2	伍阿凤	750	5%
合计		15,000	100%

（四）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 201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2 月 28 日，伍亚林与昆山嘉恒、上海富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伍亚林将其持有之股份公司 1,000 万股、2,562.5 万股股份转让予昆山嘉恒、上海富智，转让价格分别为 1,000 万元、2,562.5 万元；2014 年 12 月 29 日，伍阿凤与上海富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伍阿凤将其持有之股份公司 187.5 万股股份转让予上海富智，转让价格为 187.5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伍亚林	10,687.5	71.25%
2	上海富智	2,750	18.33%
3	昆山嘉恒	1,000	6.67%
4	伍阿凤	562.5	3.75%
合计		15,000	100%

2. 2015 年 2 月减资

2014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伍亚林减少出资 5,000 万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根据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无债权人要求股份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股份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21ZB001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注册号为 320583000439950 的《营业执照》。

前述减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伍亚林	5,687.5	56.88%
2	上海富智	2,750	27.50%
3	昆山嘉恒	1,000	10.00%
4	伍阿凤	562.5	5.62%
合计		10,000	100%

3. 2015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7 月 6 日，伍亚林与中民金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伍亚林将其持有之股份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予中民金服，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双方以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2016 年 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714293884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伍亚林	5,657.5	56.58%
2	上海富智	2,750	27.50%
3	昆山嘉恒	1,000	10.00%
4	伍阿凤	562.5	5.62%
5	中民金服	30	0.30%
合计		10,000	100%

4. 2016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民金服与伍亚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民金服将其持有之股份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回至伍亚林，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因中民金服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为避免股份公司形成复杂的股权结构，伍亚林与中民金服友好协商，合意由中民金服向伍亚林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并退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转让双方以股份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

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伍亚林	5,687.5	56.88%
2	上海富智	2,750	27.50%
3	昆山嘉恒	1,000	10.00%
4	伍阿凤	562.5	5.62%
合计		10,000	100%

5. 2016 年 12 月增资

2016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310 万元，新增的 310 万元注册资本由昆山嘉恒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每股 3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昆山嘉恒系股份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系以股份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2019 年 6 月 4 日，上海浪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浪腾沪验字[2019]第 012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714293884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伍亚林	5,687.5	55.16%
2	上海富智	2,750	26.67%
3	昆山嘉恒	1,310	12.71%
4	伍阿凤	562.5	5.46%
合计		10,310	100%

6. 2017 年 11 月增资

2017 年 10 月 9 日,股份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660 万元,新增的 350 万元注册资本由宁波马扎罗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每股 7.45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价格系以股份公司 2016 年经审计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确定。

2017 年 11 月 9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7]524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7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714293884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伍亚林	5,687.5	53.35%
2	上海富智	2,750	25.80%

3	昆山嘉恒	1,310	12.29%
4	伍阿凤	562.5	5.28%
5	宁波马扎罗	350	3.28%
合计		10,660	100%

- (五) 就发行人 2011 年 3 月设立、2011 年 4 月增资、2013 年 4 月股改、2015 年 12 月减资、2016 年 12 月增资所涉及的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情况，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复核，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0923 号《验资复核报告》。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身博俊有限及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持有之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用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冲压零部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激光拼焊汽车转向支架、落料件、汽车天窗用包塑件、汽车门锁用包塑件的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

止经营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述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33368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持有昆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3204606140), 备案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14 日。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223964217。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昆山市运输管理处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31000909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5) 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05714293884001Q）。

2. 重庆博俊的主要经营资质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博俊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10410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博俊持有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5000609023），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博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50219604BX。

(4) 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博俊持有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渝（长）环排证[2019]0073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了其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前述经营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曾持有香港鸿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鸿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撤销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投资香港鸿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行为，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061 号)。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香港鸿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开展任何经营。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股份公司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

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伍亚林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3.35% 的股份，伍阿凤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28% 的股份，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控制的上海富智持有股份公司 25.8% 的股份，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控制的昆山嘉恒持有股份公司 12.29% 的股份。因此，伍亚林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合计控制股份公司 96.72% 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富智持有股份公司 25.8% 的股份，昆山嘉恒持有股份公司 12.29% 的股份，上

海富智、昆山嘉恒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海富智、昆山嘉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上海中胜投资有限公司	伍亚林持有50%的股权且担任监事	企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钢材、建材、木材、建筑装潢材料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持有重庆博俊、成都博俊、西安博俊 100%股权，重庆博俊、成都博俊、西安博俊系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昆山博俊 100%的股权，因此昆山博俊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伍丹丹、李文信、金秀铭、李秉成、钱大治、朱西产），监事（蔡燕清、姚金阳、侯琰春），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晶、副总经理李文信、副总经理金秀铭）因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如下已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钱建伟	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辞职
2	叶建芳	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辞职
3	徐青岚	自 2014 年 4 月 7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辞职

6.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前述关联自然人以及该等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部件	伍亚林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2	上海模具	伍亚林曾持有 67.11%股权，伍阿凤曾持有 32.89%股权，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
3	中民金服	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为发行人股东，伍亚林曾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中民金服的董事
4	上海启贯建材经营部	伍万荣（伍阿凤的父亲）控制的企业（伍阿凤父亲已去世，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继承手续）
5	上海万行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伍庆忠（伍亚林姐姐的儿子）及伍春梅（伍阿凤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6	上海铁展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伍庆忠及伍进财（伍阿凤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7	上海安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费清（蔡燕清的配偶）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前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蔡燕清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8	昆山胜记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姚金阳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前持有 80%的股权
9	昆山宝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志勇（姚金阳的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钱午亭（钱大治的父亲）担任董事
11	常州市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	钱午亭（钱大治的父亲）担任董事
12	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	朱西产担任董事
13	上海拜丝特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朱西产持股 45%，朱可欣（朱西产的女儿）担任执行董事
14	易觉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朱可欣（朱西产的女儿）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5%

7.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自上海部件购买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上海部件签署之《车辆购买合同》，发行人于 2017 年向上海部件购买三辆车辆，合计价款为 3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上海二手车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二手车评估报告书》，发行人购买车辆系以二手车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部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有编号为 3910102013AM0000340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上海部件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之间产生的最高额为 4,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模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有编号为 3910102013AM000034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上海模具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之间产生的最高额为 4,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伍阿凤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有编号为 3910102013AM000034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伍亚林、伍阿凤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之间产生的最高额为 4,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伍阿凤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有苏州银行字 2014320583001 第 000151 号《企业最高额抵押、保证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伍亚林、伍阿凤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期间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伍阿凤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有编号为 C1507GR3910467 的《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伍亚林、伍阿凤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Z1507BA15648197 的）项下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期间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 4,304,864.97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伍阿凤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有编号为 C1507GR39122107 的《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伍亚林、伍阿凤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Z1507BA15635148）项下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期间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 6,630,338.6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模具、上海部件、伍亚林、伍阿凤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有苏银高保字 320583001-2015 第 625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上海模具、上海部件、伍亚林、伍阿凤为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之苏银授字 320583001-2015 第 625004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最高额为 4,4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伍阿凤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有编号为 C1601GR3251213 的《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伍亚林、伍阿凤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签署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601LN15672079）项下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期间产生的借款（额度为 9,132,799.25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伍阿凤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有编号为 C160330GR3254883 的《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伍亚林、伍阿凤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富智、昆山嘉恒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有苏银高保字 320583001-2016 第 625006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上海富智、昆山嘉恒为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之苏银授字 320583001-2015 第 625004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最高额为 4,4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有 2017 苏银最保字第 ks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伍亚林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3,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阿凤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有 2017 苏银最保字第 ks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前述合同,伍阿凤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之间产生的最高额为 3,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伍阿凤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有苏银高保字 320583001-2017 第 625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伍亚林、伍阿凤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0 日期间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伍阿凤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有编号为 C170411GR3919177 的《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伍亚林、伍阿凤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伍阿凤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有苏银高保字 320583001-2018 第 625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伍亚林、伍阿凤为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期间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之间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有 2018 苏银最保字第 KS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伍亚林为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之间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阿凤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有 2018 苏银最保字第 KS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伍阿凤为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之间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伍阿凤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有编号为 2018PAZL0100881-BZH-01 的《保证函》。根据前述《保证函》，伍亚林、伍阿凤为重庆博俊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8PAZL0100881-ZL-01）及相关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协议》）和书面文件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签署了苏州租赁(2018)保字第 1820027-01 号《保证合同》，伍亚林为重庆博俊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苏州租赁（2018）直字第 1820027 号）项下的租金、租前息、违约金、名义货价、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阿凤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签署了苏州租赁(2018)保字第 1820027-02 号《保证合同》，伍阿凤为重庆博俊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苏州租赁（2018）直字第 1820027 号）项下的租金、租前息、违约金、名义货价、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署有《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编号为 07500KB2019874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属条款》。根据前述合同，伍亚林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期间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伍亚林、伍阿凤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签署有苏银保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伍亚林、伍阿凤为重庆博俊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之苏银固贷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产生的 5,000 万元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伍阿凤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签署有苏银高保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伍亚林、伍阿凤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之间产生的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

行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签署有 2019 苏银最保字第 KS0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伍亚林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9,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阿凤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签署有 2019 苏银最保字第 KS0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伍阿凤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9,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向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FEHPT19D03BFRR-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附表、附件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7)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阿凤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向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FEHPT19D03BFRR-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附表、附件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8)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7 日更名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

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IFELC19D03Z5B5-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附表、附件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9)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阿凤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IFELC19D03Z5B5-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附表、附件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0)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向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FEHPT19D038AUP-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附表、附件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阿凤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向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FEHPT19D038AUP-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附表、附件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发行人并未就前述担保向关联方支付费用，前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其他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发行人销售边角料形成的资金流水中，累计 4,209,536.21 元转入伍亚林控制的银行账户。截至 2017 年底，伍亚林已归还上述款项并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息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在转移上海部件相关业务、资产至发行人过程中（有关上海模具、上海部件业务、资产转移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第（二）节），2017 年存在发行人客户将货款转账至上海部件的情况，2017 年的累计金额为 2,412,919.9 元。上述款项系发行人收购上海部件资产后，部分客户因财务系统等原因回款至上海部件，并暂由上海部件代收，上海部件收到货款后已将款项及时转回至发行人。

4. 关联方应收、应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前述关联交易于报告期各期末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外，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还存在如下其他应收、应付款：

-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存在对伍春梅 36,880.26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

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应付伍春梅的报销款。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存在对伍春梅 27,140.48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应付伍春梅报销款。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存在对伍春梅 14,785.03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应付伍春梅的报销款。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存在对姚金阳 3,719.84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应付姚金阳的报销款。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存在对伍少奇 1,910.92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应付伍少奇的报销款。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近三年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股份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伍亚林、伍阿凤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股份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者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本人及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伍亚林、伍阿凤的承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伍亚林以及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伍阿凤已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股份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
4.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理可行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1. 根据昆山市国土资源管理局于2017年11月24日核发的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646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位于昆山开发区龙江路88号，面积为45,136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前述产权证书的使用期限至2062年4月2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与博俊有限于2012年2月6日签署之编号为3205832012CR0037的《昆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金支付收据，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前述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土地出让金。

2.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7年7月19日核发的渝(2017)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6898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重庆博俊拥有位于长寿经开区晏A13-1/01地块，面积为78,355.41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前述产权证书的使用期限至2067年6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重庆博俊于2017年5月19日签署之编号为渝地(2017)(长寿)第14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重庆博俊系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金支付收据，重庆博俊已足额缴纳前述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土地出让金。

3.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884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成都博俊拥有位于成都经开区拓展区 3 线以西、拓展区 4 线以北的地块，面积为 66,666.6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前述产权证书的使用期限至 2067 年 11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与成都博俊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之编号为 510101-2017-4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都博俊系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金支付收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博俊已足额缴纳前述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土地出让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 14 处房屋的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是否设定抵押
1	发行人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1 号房	门卫配电泵房	413.14	是
2	发行人	动产权第	昆山开发区龙江	厂房	3,690.	是

		0164699 号	路 88 号 2 号房		48	
3	发行人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3 号房	办公楼 (工业用地)	6,308. 45	是
4	发行人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4 号房	西门卫	19.03	是
5	发行人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5 号房	工业污水池	53.66	是
6	发行人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6 号房	1 号厂房	24,706 .1	是
7	发行人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7 号房	3#厂房	15,544 .97	是
8	发行人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8 号房	泵房、配电间	468.61	是
9	重庆博俊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275409 号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冲压及热成型车间	39,676 .44	否
10	重庆博俊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276144 号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模具车间及计量楼	20,667 .4	否
11	重庆博俊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27627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门卫二系工业用地上的配套	20.68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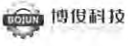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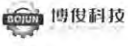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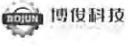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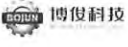
		9 号		设施		
12	重庆博俊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276416号	长寿区化中二路7号	门卫一系工业用地上的配套设施	107	否
13	重庆博俊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276512号	长寿区化中二路7号	能源中心及辅房	1,983.07	否
14	重庆博俊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276656号	长寿区化中二路7号	危化库及危化品回收站	115.5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5 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博俊科技	发行人	第 9 类	15218986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2	 博俊科技	发行人	第 7 类	15218594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3	 博俊科技	发行人	第 12 类	15219182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4	 博俊科技	发行人	第 6 类	15218376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5	 博俊科技	发行人	第 40 类	15219206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拥有以下 32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冲孔翻孔一次性成型的冲压模具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342038.2	2013 年 8 月 7 日起二十年
2	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模具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341744.5	2013 年 8 月 7 日起二十年
3	厚钢板局部精冲齿形产品用冲压连续模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342051.8	2013 年 8 月 7 日起二十年
4	不锈钢厚板翻孔用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	2013 年 8 月 7

	无开裂冲压模具			341848.6	日起二十年
5	小孔冲头防折断 冲孔模具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 342147.4	2013年8月7 日起二十年
6	翻孔铆合一次性 成型的冲压模具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 342542.2	2013年8月7 日起二十年
7	折负角一次成型 的冲压模具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 342090.8	2013年8月7 日起二十年
8	汽车转向柱激光 自动化焊接夹具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 447553.0	2016年6月21 日起二十年
9	汽车转向柱激光 自动化焊接工装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 452262.0	2016年6月21 日起二十年
10	汽车转向柱激光 自动化焊接设备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 454507.3	2016年6月21 日起二十年
11	翻孔壁厚大于原材 料厚度的成型工艺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0 447174.6	2017年6月14 日起二十年
12	大型冲压模架的 分段式加工结构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ZL201320 481825.0	2013年8月7 日起十年
13	汽车转向柱焊接用 冲压件检测治具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ZL201620 608558.2	2016年6月 21日起十年
14	折弯后打凸包用 双动滑块模具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ZL201620 109574.7	2016年2月3 日起十年
15	冲压模具冲小孔 防漏冲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ZL20162006 4849.X	2016年1月 22日起十年
16	汽车零件攻丝用 防错控制装置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ZL201620 035912.7	2016年1月 15日起十年
17	汽车天窗导轨机 械手传送模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ZL201620 030415.8	2016年1月 13日起十年
18	连续模连切带折	发行人	实用	ZL201720	2017年6月

	结构		新型	689022.2	14 日起十年
19	天窗机械组零件防错及防漏组装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689274.5	2017 年 6 月 14 日起十年
20	汽车雷达支架的装配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580421.1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十年
21	一种汽车雷达支架的装配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580422.6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十年
22	汽车托盘全自动焊接用的取料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59601.4	2018 年 8 月 6 日起十年
23	汽车托盘焊接用的全自动双点焊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59602.9	2018 年 8 月 6 日起十年
24	汽车托盘全自动焊接用的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59603.3	2018 年 8 月 6 日起十年
25	冲压件嵌件注塑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511931.6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十年
26	汽车天窗机械组漏装防错铆接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512503.5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十年
27	门锁支架自动下料铆接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406265.X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十年
28	雷达支架装配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406742.2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十年
29	中部涨型管冲孔废料下落控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398563.9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十年
30	冲压模具侧冲孔废料下落控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306883.7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十年
31	冲压零件翻孔同步倒角的冲压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280816.2	2019 年 3 月 6 日起十年
32	冲压零件冲裁废料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28	2019 年 3 月 6 日起十年

	下落检测装置		型	0811.X	日起十年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持有重庆博俊、成都博俊、西安博俊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庆博俊

(1) 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5UB7M45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中二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伍亚林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生产：汽车零部件、总成件、钣金件、五金配件、金属材料；制造：汽车模具、夹具、检具、五金模具、塑料

	制品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自动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设计、成果转让；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总成件、钣金件、五金配件、金属材料；零部件涂装；设计、销售：汽车模具、夹具、检具、五金模具、塑料制品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自动化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持有重庆博俊 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i) 2017 年 1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博俊系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份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博俊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5MA5UB7M45C 的《营业执照》。

(ii) 2020 年 3 月增资

2020 年 1 月 21 日，股份公司向重庆博俊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股份公司对重庆博俊 1.2 亿元的债权向重庆博俊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重庆博俊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 亿元，股份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股份公司前述决定已经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 月 2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016 号《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股份公司前述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评估。

2020 年 3 月 6 日，重庆博俊取得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5MA5UB7M45C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博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成都博俊

(1) 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CRMXL8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 星光中路 18 号 1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伍亚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8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设计及技术转让；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含总成件及钣金件）、五金配件、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铝合金制品；设计、制作、销售汽车模具、夹具、检具、五金模具、塑料制品模具、工业自动化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有成都博俊 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博俊系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份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博俊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MA6CRMXL8D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博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西安博俊

(1) 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博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0G7B70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伍亚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有西安博俊 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博俊系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份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博俊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MAB0G7B70U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博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前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上海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分支机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082009120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K013 室
负责人	伍亚林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用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冲压零部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分支机构已于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目前合法存续。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368,721,890.6 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经营性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拥有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部分设备等）上设置了担保，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一）节。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主要经营场所租赁的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淞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书》，约定上海淞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K013 室的房屋出租予发行人作上海分公司的经营办公场所，租赁期自 2019 年 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租金全免，系为扶持辖区企业发展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租用房屋的权属证书，该房屋所有权人为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另根据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淞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淞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前述房产对外招商租赁，并以受托单位名义签订租赁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所涉转租均已取得房屋所有人的同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合法有效。

- (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其重要资产，该等资产权属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之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借款合同

- (1)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编号为 Z1901LN1566601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Z1901LN1566601300001 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根据前述借款合同及申请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4.785%，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C171120MG3913432 的《抵押合同》，以其拥有之位于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 1-8 号 8 套房产（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提供抵押担保；由伍亚林、伍阿凤按照编号为 C170411GR3919177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重庆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6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成都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9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编号为 Z1901LN1566808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Z1901LN1566808800001 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根据前述借款合同及申请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6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4.785%，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C171120MG3913432 的《抵押合同》，以其拥有之位于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 1-8 号 8 套房产（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提供抵押担保；由伍亚林、伍阿凤按照编号为

C170411GR3919177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重庆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6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成都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9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编号为 Z1903LN1569817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Z1903LN1569817400001 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根据前述借款合同及申请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4.5675%，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C171120MG3913432 的《抵押合同》，以其拥有之位于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 1-8 号 8 套房产（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提供抵押担保；由伍亚林、伍阿凤按照编号为 C170411GR3919177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重庆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6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成都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9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编号为 Z1903LN1569817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Z1903LN1569817900001 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根据前述借款合同及申请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4.5675%，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发行人按照编

号为 C171120MG3913432 的《抵押合同》，以其拥有之位于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 1-8 号 8 套房产（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提供抵押担保；由伍亚林、伍阿凤按照编号为 C170411GR3919177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重庆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6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成都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9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编号为 Z1905LN1563427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Z1905LN1563427900001 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根据前述借款合同及申请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65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4.4805%，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C171120MG3913432 的《抵押合同》，以其拥有之位于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 1-8 号 8 套房产（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提供抵押担保；由伍亚林、伍阿凤按照编号为 C170411GR3919177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重庆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6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成都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9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6)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编号为 Z1906LN1564733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Z1906LN1564733900001 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

用申请书》。根据前述借款合同及申请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4.4805%，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C171120MG3913432 的《抵押合同》，以其拥有之位于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 1-8 号 8 套房产（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提供抵押担保；由伍亚林、伍阿凤按照编号为 C170411GR3919177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重庆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6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成都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9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7)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 2019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04834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20%，自实际提款日起每六个月调整一次，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伍亚林按照 2019 苏银最保字第 KS0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伍阿凤按照 2019 苏银最保字第 KS0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8)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 2019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04965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9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

为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10.35%，自实际提款日起每六个月调整一次，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伍亚林按照 2019 苏银最保字第 KS0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伍阿凤按照编号为 2019 苏银最保字第 KS03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9) 重庆博俊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苏银固贷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了苏银补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补充协议》，约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向重庆博俊提供 5,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利率幅度确定，基准利率按贷款发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确定。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重庆博俊按照苏银抵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抵押合同》，以其拥有之坐落于长寿经开区晏 A13-1/01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渝（2017）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689855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发行人、伍亚林、伍阿凤按照苏银保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0)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签署了编号为 Z1907LN1566656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Z1901LN1566656000001 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根据前述借款合同及申请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

率为 4.4805%，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C171120MG3913432 的《抵押合同》，以其拥有之位于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 1-8 号 8 套房产（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提供抵押担保；由伍亚林、伍阿凤按照编号为 C170411GR3919177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重庆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6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成都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9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1)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编号为 Z1907LN1568503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Z1901LN1568503700001 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根据前述借款合同及申请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4.4805%，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C171120MG3913432 的《抵押合同》，以其拥有之位于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 1-8 号 8 套房产（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提供抵押担保；由伍亚林、伍阿凤按照编号为 C170411GR3919177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重庆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6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成都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9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2)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编号为 Z1907LN1568510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Z1903LN1568510800001 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根据前述借款合同及申请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4.4805%，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C171120MG3913432 的《抵押合同》，以其拥有之位于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 1-8 号 8 套房产（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提供抵押担保；由伍亚林、伍阿凤按照编号为 C170411GR3919177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重庆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6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成都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9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3)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编号为 Z1909LN1562514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Z1903LN1562514000001 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根据前述借款合同及申请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4.4805%，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C171120MG3913432 的《抵押合同》，以其拥有之位于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 1-8 号 8 套房产（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提供抵押担保；由伍亚林、伍阿凤按照编号为 C170411GR3919177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重庆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6 的《保证合同》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成都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9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4)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07500LK199HL1F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附属条款》。根据前述借款合同及附属条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4.698%，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伍亚林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编号为 07500KB2019874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属条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5)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 8907201928081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4.5675%，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 (16)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 8907201928089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4.5675%，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7)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了 2019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05140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4.800225%，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伍亚林按照 2019 苏银最保字第 KS0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伍阿凤按照 2019 苏银最保字第 KS0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合同

- (1)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编号为 3910102013AF0000340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并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之位于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面积为 45,13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原权利证书编号：昆国用（2014）第 DWB186 号，现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061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2)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4 年 8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 3910102014AF0000760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之位于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1-6 号，面积分别为 413.14 平方米、3,690.48 平方米、6,308.45 平方米、19.03 平方米、53.66 平方米、24,706.10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原权利证书编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13028、301213033、301213032、301213030、301213029、

301213031 号，现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447.27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3)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编号为 C171120MG3913432 的《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之位于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面积为 45,13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总面积为 51,204.44 平方米的 1-8 号 8 套房屋所有权（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1,109.5696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4) 重庆博俊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6 的《保证合同》，约定由重庆博俊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期间签署之最高额为 14,500 万元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 成都博俊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9 的《保证合同》，约定由成都博俊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期间签署之最高额为 14,500 万元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6) 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

签署了编号为 2018PAZL0100881-BZ-01 的《保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重庆博俊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2018PAZL01000881-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协议》）和书面文件项下所有应付款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7) 发行人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签署了苏州租赁（2018）保字第 1820027-03 号《保证合同》，发行人为重庆博俊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苏州租赁（2018）直字第 1820027 号）项下的租金、租前息、违约金、名义货价、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8) 发行人、伍亚林、伍阿凤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苏银保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保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伍亚林、伍阿凤为重庆博俊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之苏银固贷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产生的 5,000 万元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9) 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苏银高抵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之设备为其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4,4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10) 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了苏银高质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应收账款为其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00.039365 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11) 重庆博俊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苏银抵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抵押合同》，约定重庆博俊以其拥有之位于重庆市长寿经开区晏 A13-1/01 地块，面积为 78,355.4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渝（2017）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689855 号）为其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之苏银固贷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2) 成都博俊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签署了编号为 FEHPT19D038AUP-U-04 的《保证合同》，约定由成都博俊为发行人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PT19D038AUP-L-01）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重庆博俊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签署了编号为 FEHPT19D038AUP-U-03 的《保证合同》，约定由重庆博俊为发行人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PT19D038AUP-L-01）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 成都博俊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签

署了编号为 IFELC19D03Z5B5-U-03 的《保证合同》，约定由成都博俊为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9D03Z5B5-L-01）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5) 重庆博俊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9D03Z5B5-U-04 的《保证合同》，约定由重庆博俊为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9D03Z5B5-L-01）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承兑汇票合同

- (1)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9 苏银承字第 KS811208050769 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电子介质），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承兑以发行人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18,427,436.47 元，发行人按不少于汇票金额的 30% 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存入保证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5%，出票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 (2) 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签署了苏银银承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59 号《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约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承兑以发行人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总金额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按不少于汇票金额的 30% 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存入保证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1%，出票

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

- (3)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9 苏银承字第 KS811208055818 号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电子介质），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承兑以发行人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8,043,159.38 元，发行人按不少于汇票金额的 30% 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存入保证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5%，出票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
- (4) 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苏银银承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97 号《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约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承兑以发行人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总金额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按不少于汇票金额的 30% 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存入保证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1%，出票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

4. 采购合同

- (1) 发行人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此合同为双方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了发行人向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性物料的一般性条款。
- (2) 发行人与苏州翔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翔

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4日签署了《采购合同》，此合同为双方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了发行人向苏州翔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性物料的一般性条款。

- (3) 发行人与苏州利来钢铁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此合同为双方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了发行人向苏州利来钢铁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性物料的一般性条款。
- (4) 发行人与嘉兴永信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签署了《采购合同》，此合同为双方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了发行人向嘉兴永信精密钢管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性物料的一般性条款。
- (5) 发行人与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此合同为双方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了发行人向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性物料的一般性条款。
- (6) 发行人与上海仁盛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签署了《采购合同》，此合同为双方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了发行人向上海仁盛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性物料的一般性条款。
- (7) 发行人与山东迈特力重机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签署了《订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山东迈特力重机有限公司采购机器人连续冲压线、级进模压力机、断续冲压线等压力机设备，合同总价为5,526万元（含13%增值税）。

5. 销售合同

- (1) 发行人与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模具定作协议》，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模具，双方对模具的型号、价格、责任和保险、排他性、持续时间、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 (2) 发行人与伊顿工业（济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4 日签署了《主购买协议》，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伊顿工业（济宁）有限公司销售零部件，双方对采购产品的型号、价格、交付、保险、验收付款、质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 1 年，如双方在协议期限届满后继续履行协议，则协议按年继续有效。
- (3) 发行人与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销售零件，双方对采购零件的型号、价格、订单、生产周期和交付、最大产能、交付时间，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 (4) 发行人与上海恩坦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署了《定点通知》，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恩坦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机械组产品，并约定了模具的型号、价格以及零部件的型号、价格、量产规模等。
- (5) 重庆博俊与北京桔电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CHJ-2019《NRE》-00008 的《技

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由重庆博俊向北京桔电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模具和零部件，并约定了模具的价格和零部件的型号、价格等。

- (6) 重庆博俊与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CS19F527047 的《产品开发协议》，约定重庆博俊为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开发试制部分零件，并约定了零件的型号、价格等。

6. 融资租赁协议

- (1) 重庆博俊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18PAZL0100881-GM-01 的《购买合同》，且重庆博俊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18PAZL0100881-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压力机自动化生产线，并将压力机自动化生产线出租予重庆博俊使用。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为 52,500,000 元。重庆博俊于该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由发行人依据编号为 2018PAZL0100881-BZ-01 的《保证合同》、伍亚林及伍阿凤依据编号为 2018PAZL0100881-BZH-01 的《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重庆博俊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签署了编号为苏州租赁(2018) 买字第 1820027-01 号的《租赁物买卖合同》，且重庆博俊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

苏州租赁（2018）直字第 1820027 号《融资租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购买 J39-1600 压力机、J36J-630 级进模压力机、ES2-400 压力机，并将该等设备出租予重庆博俊使用，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为 15,253,463.52 元。重庆博俊于该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由发行人依据苏州租赁（2018）保字第 1820027-03 号《保证合同》、伍亚林依据苏州租赁（2018）保字第 1820027-01 号、伍阿凤依据苏州租赁（2018）保字第 1820027-02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重庆博俊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宙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有编号为 AA19010107WBX-0010-1 的《买卖合同》；且重庆博俊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A19010107WBX-0010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昆山宙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规格及型号分别为 LP-3021、LP4025 龙门型加工中心机，并将该等设备租赁给重庆博俊。该融资租赁的租赁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租金合计为 7,809,792 元。担保方式为：由重庆博俊按照编号为 19A114401WBX 的《抵押合同》以所租赁的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 (4) 发行人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签署了编号为 FEHPT19D038AUP-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编号为 FEHPT19D038AUP-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要求购买前述合同记载的设备，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承租、使用该等设备并向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租

赁期间共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租金合计为 1,600 万元。担保方式为：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FEHPT19D038AUP-G-01 的《抵押合同》及编号为 FEHPT19D038AUP-O-02 的《“抵押”补充协议》以所租赁的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重庆博俊按照编号为 FEHPT19D038AUP-U-03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成都博俊按照编号为 FEHPT19D038AUP-U-04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伍亚林、伍阿凤按照其出具之《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 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9D03Z5B5-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编号为 IFELC19D03Z5B5-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要求购买前述合同记载的设备，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承租、使用该等设备并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间共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租金合计为 1,400 万元。担保方式为：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IFELC19D03Z5B5-G-01 的《抵押合同》及编号为 IFELC19D03Z5B5-O-02 的《“抵押”补充协议》以所租赁的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重庆博俊按照编号为 IFELC19D03Z5B5-U-04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成都博俊按照编号为 IFELC19D03Z5B5-U-03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伍亚林、伍阿凤按照其出具之《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

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外，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未向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一）节所述之股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外，股份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1,124,279.5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重庆博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庆海关支付的海关税款保证金。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重庆金康塞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1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重庆博俊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金康汽车项目申请书》、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 S106 项目车身模块化的商务公告确认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重庆博俊向重庆金康塞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苏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UTC-KBZ-SZ11805-014F 的《项目咨询顾问服务协议》、编号为 UTC-KBZ-SZ11805-014F-BC01 的《解除合同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苏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退还的服务费。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武小周 9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发行人向员工武小周提供的工伤备付金。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章敏 88,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发行人向员工章敏提供的工伤备付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号《审计报告》，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688,551.87元，其中应付利息239,458.51元，其他1,449,093.3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4日进行过一次减资，于2016年12月14日、2017年10月9日进行过两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减资及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股份公司减资及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四）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一次减资及两次增资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有其他合并、分立、减少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04年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在上海陆续设立了上海模具和上海部件两家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模具的加工与销售。随着上海模具和上海部件的业务量逐年增长，为扩大经营规模，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在江苏省昆山市设立了博俊有限，并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将上海部件、上海模具的资产和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因此发生过资产收购行为，相关情况如下：

1. 2013年2月1日，博俊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博俊有限

承接上海部件及上海模具与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存货等经营性资产。

2. 2013 年 2 月 4 日，博俊有限与上海模具、上海部件分别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上海部件将其拥有的设备、存货、应收账款等出售予发行人，上海模具将其拥有的设备出售予发行人，实际出售资产与售价以交接清单所列设备、存货的账面现值为准。
3. 201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部件、上海模具完成相关设备的交接，按照 2013 年 4 月 30 日相关设备的账面价值，上海部件的设备转让价格为 1,408.15 万元（含税），上海模具的设备转让价格为 984.13 万元（含税）。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海部件将其与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存货按照账面价值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4,255.77 万元（含税）。
4. 2015 年 1 月，中天资产评估对前述业务转移情况进行了追溯评估。中天资产评估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分别出具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其收购上海博俊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5069 号）、《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收购的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博俊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的存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5034 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上海部件转让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1,380.75 万元（不含税），增值率为 11.35%，转让存货的评估价值为 3,710.29（万元）（不含税），增值率为 2%。中天资产评估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其收购上海博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部分设备时市场价值评

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5070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上海模具转让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1,231.49 万元（不含税），增值率为 28.6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之编号为 13000003201506160069 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模具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具之编号为 14000003201809210027 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部件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进行的上述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3 月 7 日，股份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交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股份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章程进行了

修改。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已提交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就股份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已提交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就股份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已提交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和要求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且该草案已经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版）》、《上市规则》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版）》、《上市规则》

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修改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修改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且各专门委员会的组

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述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已就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提名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财务报表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已实际运作。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伍亚林、伍丹丹、李文信、金秀铭、李秉成、钱大治、朱西产，其中李秉成、钱大治、朱西产为

独立董事，伍亚林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蔡燕清、姚金阳、侯琰春，其中蔡燕清为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任股份公司总经理，李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文信、金秀铭任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 董事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成员为伍亚林、伍丹丹、李文信、金秀铭、叶建芳、钱大治、朱西产，其中，叶建芳、钱大治、朱西产为独立董事。其后，董事发生的变化如下：

(1) 2017 年 11 月 9 日，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伍亚林、伍丹丹、李文信、金秀铭、钱大治、朱西产、钱建伟为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钱大治、朱西产、钱建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钱建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补选李秉成为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监事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成员为姚金阳、侯琰春、蔡燕清。其中姚金阳、侯琰春为股东代表监事,蔡燕清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姚金阳、侯琰春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蔡燕清组成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伍亚林为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徐青岚为董事会秘书,李晶为财务负责人。其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如下:

- (1) 2017 年 1 月 26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李文信、金秀铭为副总经理。
- (2) 2017 年 10 月 24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徐青岚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由董事长伍亚林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 (3) 2017 年 11 月 21 日，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伍亚林为总经理。
- (4) 2017 年 11 月 26 日，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李晶为财务负责人。
- (5) 2018 年 4 月 25 日，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李晶为董事会秘书，其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取得深交所颁发之编号为 2019-4A-851 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上述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2）自博俊有限设立以来，伍亚林一直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变动系改选独立董事，最近两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人员正常离职、公司根

据经营需要增加高级管理人员而发生,且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为李秉成、钱大治、朱西产,其中李秉成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秉成、钱大治、朱西产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之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李秉成已取得深交所于 2010 年 5 月颁发的编号为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4846)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钱大治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 310189 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朱西产已取得深交所于 2012 年 8 月颁发的编号为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204409556)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327 号《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股份公司	15%	2017 年度 17%、11%、6% 2018 年度 17%、16%、11%、10% 2019 年度 16%、13%、10%、9%
重庆博俊	25%	17%、16%、13%
成都博俊	25%	

昆山博俊	25%	
------	-----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昆税（证）字[2019]3124号《税务事项证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的单位（税号：913205005714293884），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昆税（证）字[2020]85号《税务事项证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的单位（税号：913205005714293884），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庆博俊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江南税务所

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证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是我所管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公司自2017年1月成立至今，我所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法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博俊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成都博俊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7月10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7日设立税务登记，自2017年7月7日起至2018年7月10日止，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2018年7月10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自2017年7月7日起至2018年7月10日止，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法违章记录及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8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该纳税人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能按时申报纳税，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该纳税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违法违章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该纳税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能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违法违章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博俊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西安博俊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西安博俊于2020年5月9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设立之后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5. 昆山博俊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昆税（证）字[2019]3125号《税务事项证明》：“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的单位（税号：91320583331072607U），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昆开税税企清[2019]226673号《清税证明》：“我局对企业（名称）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31072607U）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昆税（证）字[2019]4978号《税务事项证明》：“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的单位（税号：91320583331072607U），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19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2月26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注销（2020）第02260007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昆山博俊的注销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博俊已注销，昆山博俊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目前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2月7日联合颁发之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395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据此，股份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0420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之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7年

- (1) 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2016年11月10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2016年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苏经信科技[2016]764号）以及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月1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配套政策》，发行人获得转型升级创新专项资金500,000元。
- (2) 根据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委员会、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月13日发布的《印发〈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昆开委[2017]1号），发行人获得转型升级创新专项资金1,000,000元。
- (3) 根据昆山市科学技术局于2017年8月28日发布的《2017年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拟立项公示》及《2017年昆山市级科技专项拟立项清单公示》，发行人获得重点产业技术创新补贴200,000元。
- (4) 根据昆山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于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兑付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昆上办[2017]99号），发行人获得上市

辅导奖励资金1,000,000元。

- (5) 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7]378号）以及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7年9月20日发布的《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发行人获得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款600,000元。
- (6)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教育厅于2017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布2017年第二批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名单的通知》（苏科条发[2017]329号）及其附件《2017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名单》，发行人获得2017年省级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奖励经费100,000元。
- (7) 根据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7年9月20日公示的《2017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专项第三批拟立项目公示》，发行人获得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改项目专项资金416,715元及第二批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金461,814元。

2. 2018年

- (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于2018年1月8日发布的《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组织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15号），以及昆山市商务局于2018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申报2018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进口贴息181,300元。

- (2) 根据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委员会、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月13日发布的《印发〈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昆开委[2017]1号），发行人获得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专项资金（高新企业）50,000元。
- (3) 根据昆山市科学技术局于2017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2017年昆山市级科技专项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昆科字[2017]81号），发行人获得专项资金100,000元。
- (4) 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于2018年3月28日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经信投资[2018]195号），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18年11月1日公示的《2018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拟安排项目公示》，发行人获得2018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130,000元。
- (5) 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于2018年3月28日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经信投资[2018]195号），以及昆山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8月23日公示的《2018年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拟立项目公示》，发行人获得2018年度昆山市工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409,900元。

3. 2019年

- (1) 根据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11月25日公示的《2019年昆山市高质量发展（工业经济）等专项第二批拟立项目公示》，发行人获得2019年度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补652,500元。
- (2)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昆山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操作细则》（昆政办发[2015]95号），发行人获得上市挂牌奖励3,000,000元。
- (3)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财政局于2016年10月2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发行人获得2019年度第四批企业稳岗返还补贴109,241.22元。
- (4) 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9年6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19]1号）以及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汽车[2019]22号），重庆博俊获得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3,920,000元。
- (5) 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9年6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19]1号）以及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冲压件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19]34号），重庆博俊获得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2,690,000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一) 工商合规情况

1.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经查，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函》：“兹证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714293884），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申请人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博俊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博俊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证明》（龙市监证字[2020]12号）：“经查询我局企业档案资料，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CRMXL8D）自2017年6月19日开业登记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博俊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证明函》：“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注册号：91320583331072607U）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13日出具《证明函》：“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注册号：91320583331072607U），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证明函》：“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注册号：91320583331072607U），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证明函》：“兹证明：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注册号：91320583331072607U），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申请人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工商、质监、食药监相关职能）行政处罚的情况。”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证明函》：“兹证明：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注册号：91320583331072607U），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申请人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工商、质监、食药监相关职能）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博俊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情况

1.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2日出具《证明》，截至2020年2月，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缴费状态为正常参保，无欠费，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证明》：“兹证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至今，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情形。”

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证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今在我局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无劳动争议案件，无拖欠社保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博俊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博俊于2017年6月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实际运营，未聘用员工，亦未缴纳社保。
4.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3日止，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任何处罚。”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3月13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18年3月13日止，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任何处罚。”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

7月23日止，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任何处罚。”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3月1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自2018年7月23日起至2019年3月1日止，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任何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20]第02260007号），昆山博俊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18年12月起至工商注销完成前，昆山博俊未再聘用员工，由股份公司派驻人员至昆山博俊工作，昆山博俊未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博俊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3月5日出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000201）：“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3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1年10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9001859971。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寿区分中心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5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19年1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186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重庆博俊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寿区分中心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博俊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博俊自设立以来尚未实际运营，未聘用员工，亦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4.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8年8月31日出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1801799）：“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于2015年04月24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5年04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9004036015。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18年12月起，昆山博俊未再聘用员工，由股份公司派驻人员至昆山博俊工作，昆山博俊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博俊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

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证明函》：“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913205005714293884），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13日出具《证明函》：“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913205005714293884），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证明函》：“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913205005714293884），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22日出具《证明函》：“兹证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913205005714293884），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申请人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工商、质监、食药监相关职能）行政处罚的情况。”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8日出具《证明函》：“兹证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714293884），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申请人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博俊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博俊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博俊于2017年6月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开展实际生产活动，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证明函》：“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注册号：91320583331072607U），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13日出具《证明函》：“博俊

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注册号：91320583331072607U），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证明函》：“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注册号：91320583331072607U），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证明函》：“兹证明，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注册号：91320583331072607U），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申请人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工商、质监、食药监相关职能）行政处罚的情况。”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证明函》：“兹证明，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注册号：91320583331072607U），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申请人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工商、质监、食药监相关职能）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20]第02260007号），昆山

博俊已完成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博俊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25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兹证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昆山市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我局系统中尚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4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兹证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在昆山市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我局系统中尚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兹证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昆山市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我局（原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系统中尚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兹证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05714293884）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在昆山市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我局系统中尚未查到安

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自2019年1月1日起，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不再属于我局职责）。”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兹证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05714293884）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昆山市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我局系统中尚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自2019年1月1日起，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不再属于我局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2.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7日出具《证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是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园企业，该公司自2017年1月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7日出具《证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是长寿经开区入驻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能自觉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博俊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博俊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生产活动，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

4.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25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兹证明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昆山市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我局系统中尚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4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兹证明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在昆山市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我局系统中尚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兹证明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昆山市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我局（原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系统中尚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兹证明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20583331072607U）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在昆山市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我局系统中尚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自2019年1月1日起，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不再属于我局职责）。 ”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20]第02260007号）及发行人的

说明，昆山博俊已完成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博俊最近三年内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六） 土地合规情况

1.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核查证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714293884，法定代表人：伍亚林，住所：昆山开发区龙江路88号。从注册之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核查证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714293884，法定代表人：伍亚林，住所：昆山开发区龙江路88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庆市长寿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9年1月14日出具《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兹证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至今，在长寿区范围内无立案查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件。”

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3月5日出具《证明》：

“兹证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长寿区范围内暂未被发现存在严重违反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博俊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成都市龙泉区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7月26日出具《证明》：“2017年6月19日至今，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区范围内未发现有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也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成都市龙泉区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证明》：“兹证明，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区范围内未发现有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也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证明》：“兹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区范围内未发现有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也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证明》：“兹证明，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88496号宗地，在

我区范围内未发现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也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博俊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博俊名下无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进出口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出具的昆关 2017 年 29 号、昆关 2018 年 11 号、昆关 2018 年 30 号、昆关 2019 年 01 号《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昆关 2019 年 63 号）：“根据海关‘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子系统’查询结果，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23964217）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证明》（昆关 2020 年 16 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23964217）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

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我关处罚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我关处罚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涪陵海关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有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我关处罚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涪陵海关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我关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博俊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昆山博俊、成都博俊自设立以来未从事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 环保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相关事实情况和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 (1)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对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环罚（2018）第 264 号），认为：“发行人 2 号厂房西北侧振动研磨工段正在生产，研磨废水通过车间北侧沟渠排放至车间西侧污水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因此，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发行人处以 32 万元的罚款。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发行人被处以 32 万元的罚款，处于规定中“1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的下段区间，从金额看属于较轻的处罚范围。同时，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未限制公司生产，或要求公司停产整治、停业或关闭，也未报请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公司停业或关闭，处罚方式为较轻级

别，未发生从重处罚的情况。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环（开）告（2018）第 9 号），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最初拟对发行人处罚款 40 万元，后罚款数额确定为 32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车间外污水排放口系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而设置，发行人没有为排放工业污水而私设暗管，本次违规排放的总量很小，未造成社会危害。因此，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环罚（2018）第 264 号）中述明，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按照《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酌情减少了处罚系数。
- (4) 2018 年 11 月 12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2018 年 4 月，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发生研磨废水通过车间北侧沟渠排放至车间西侧污水井的情况。鉴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私设暗管，且此次违规排放的总量很小，未造成社会危害，该公司已拆除了上述产生废水的相关设备，并对相应工序进行外协加工，消除了工业废水排放的隐患。市环保局已于 2018 年 7 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从轻处罚，处罚款 32 万元。该公司已认真吸取了教训，落实了防范和整改措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通过车间外污水排放口排放工业废水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危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环

保、安全、消防等方面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5) 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的批复，发行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6。2018 年 4 月，发行人曾发生研磨废水通过车间北侧沟渠排放至车间西侧污水井的情况，同年 7 月，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充分考虑公司申辩意见，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酌情减少处罚系数，罚款人民币 32 万元。之后，发行人积极整改，已通过环保后督查。发行人上述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环境重大违法行为。至今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环保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环罚（2018）第 2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2.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以来的生产经营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博俊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博俊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生产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昆山博俊主要从事零部件的销售业务，不存在实物生产制造，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重庆博俊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2. 成都博俊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备案、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0089887 号)，对重庆博俊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17]086 号)，同意重庆博俊汽

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博俊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长寿经开区晏 A13-1/01 地块，重庆博俊已就前述地块取得了渝(2017)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6898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博俊已取得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112-36-03-238896]FGQB-0086 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对成都博俊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19]3 号），同意成都博俊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博俊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成都经开区拓展区 3 线以西、拓展区 4 线以北，成都博俊已就前述地块签署了编号为 510101-2017-4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伍亚林、伍阿凤、昆山嘉恒、上海富智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伍亚林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艳".

夏慧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慧君".

唐 方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方".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 九 日